

共青团宝鸡市委组织部文件

宝市团组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团县（区）委、市直企事业单位团委、大中专院校团委：

2016年以来，根据团中央、团省委的统一安排，在全市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，要求新入团团员必须有发展编号。为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严肃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，同时为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集中录入工作奠定基础，现就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处理办法

对于2017年之前入团时不满13周岁、当时发展程序规范、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，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，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，

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。对于发展程序规范、符合入团标准、没有发展编号的，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，并在《入团志愿书》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。对于当时发展程序不规范、目前仍不符合入团标准的，不承认其团员身份。对于2017年后发展入团的，凡是入团年龄不满13周岁或者无发展编号、未经本次整改认定的，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认真做好摸底汇总工作。各团县（区）委、市直各单位团组织要按照组织隶属关系，要求所有基层团组织对2017年以后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核查，核查重点要放在中学以及民办学校等工作基层薄弱的单位。核查要确保没有遗漏，精确掌握不满13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的名单和数量，要重点做好2017年以后不满12周岁入团团员信息的汇总统计，包括：总数、团员姓名，团员目前所在团组织名称、发展其成为团员的学校上级团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各团县（区）委、市直各单位团组织要按时间节点将摸底情况汇总至团市委。

2. 严肃做好整改工作。各团县（区）委、市直各单位团组织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，做好工作统筹，根据核查情况制定具体整改方案，做好分配发展编号的使用管理工作，督导基层团组织按要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。各团县（区）委有剩余2017年发展编号的，优先为基层团组织分配2017年发展编号；没有

剩余2017年发展编号的，汇总相关情况后报团市委，由团市委向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申请分配补发2017年开展编号号段；号段补发本着从严从实的原则。对于整改不力的基层团组织将采取约谈提醒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公开曝光、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处理。

3. 切实做好团员思想工作。要向相关核查对象讲清楚，这项工作既要落实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本着对团员负责的态度开展的。短期来看，可能会对个别没有按规定发展的团员造成一定影响，但从长远来看，规范团员的团籍和档案认定，避免了对团员成长、发展的不利影响。

请各级团委统筹做好本项工作，确保于7月30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，并于8月5日前将核查、整改情况报至团市委组织部。团市委组织部将采取随机抽查、调研督导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适时通报整改不力的团组织，整改情况将作为2018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以及“两红两优”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柏丹

联系电话：3260718

电子邮箱：bjtswzzb@163.com



